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柴鹤忠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2期

（总第387期）

2023年3月24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政府令〔2023〕1号 ..... 3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23〕1号 .....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

银政发〔2023〕15号 .....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3〕24号 .....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银政发〔2023〕25号 ..... 18

###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强信心扩内需增动能稳经济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3〕14号 ..... 2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涉及银川市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3号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构建产业链式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6号 ..... 2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2期(总第387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1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政府令〔2023〕1号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已经2022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市长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四)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

(五)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七)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九)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 研究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和建议；

(三)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 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六)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向下级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七) 承办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为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园区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生产舆情的引导、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 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 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上报事故情况，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 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

(六) 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七) 国家和自治区、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企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负责从园区规划、园区政策、园区考核等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

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 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对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指导做好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跨省(区)国家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五)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七) 商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

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境内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取得资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许可的企业。

（九）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水务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和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和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十三）文化旅游广电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文化市场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娱乐新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文

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四）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业分工，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安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十五）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管理工作。

（十六）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十八）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基础设施、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运行安全等相关工作。

（十九）园林部门负责履行盆花、草花行业，生态园林绿化项目、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人防、医疗保障、地震等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

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依照《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将安全生产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落实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伤预防的投入，做好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会同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科技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与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推广。

（五）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宗教和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审批部门负责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审核。

（七）气象、邮政、通信、电力、公路、铁路、税务、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中央、区属驻银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行政追究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未作规定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确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银川市人民政府2015年5月4日公布的《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银川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银川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全市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

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银川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银川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银川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五、普查组织实施

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按照国务院部署，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

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六、普查经费保障

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安排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

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 运用创新手段。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各地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贴合实际的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划农业领域 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

银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进一步深化市与辖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2023年1月29日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市辖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农业领域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辖区不再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划转涉及的单位

执法职责上划单位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承接单位为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二、上划的执法职责

将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承担的种子及种质资源、农药、化肥、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渔业、畜禽屠宰及乳品管理、动植物检疫及防疫、农业环境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诊疗、

野生动植物保护、病原微生物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渔业船舶等领域的执法职责上划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今后，上述领域新增的执法事项全部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包括：法律法规新增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自治区权责清单指导目录新增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暂未纳入市级权责清单的上述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 做好事项交接。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积极做好上划接收工作，主动与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对接，密切合作，扎实做好包括事项、资料、文件、工具设施等各项交接任务，最迟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配合做好权责调整工

作，发挥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

（二）调整权责清单。已上划的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动态调整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和自治区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及时梳理执法事项，提出新增、取消等调整意见，经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研究公布。

（三）强化监管合力。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农业农村局根据《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细则》（银机编办发〔2022〕29号）继续加强配合协作。农业农村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共同履行好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突出源头监管、日常监管，依法科学决策，加强业务检查工作；执法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农业农村部门在履职中发现农业领域的违法线索须及时告知、送达综合执法部门，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综合执法部门在履职中发现政策执行有需要改善或不妥之处，须及时函告业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事故追溯以及监管执法等工作。市辖区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农业领域行业监管职责，有效利用基层资源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前哨”作用，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触角”有效覆盖乡镇（街道）。畅通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明确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程序、时限、处理反馈等要求，辖区政府、乡镇（街道）及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农业领域违法线索移交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进一步提高农业执法效能。今后，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暂行规定》（银政办发〔2022〕15号）和权责清单履职尽责，针对农业领域新增的行政执法职能，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行业健康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有删减）

# 银川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银川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基本情况

养老质量不断提升。银川市加强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建立小区开发建设与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审批、建设、验收的机制、居家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机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有效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目标进程。基本形成了银川市特色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积极推动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活动，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印发《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先后引进中房养老等企业，着力促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互联网+养老”智慧化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建设。截至2022年11月底，银川市共建成42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33家，其中公办机构2家，公建民营14家，民办机构17家；养老机构共配置床位达1001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5701张，占比56.9%。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农村和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成功申报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争取国家试点专项资金1790万元，制定《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银政办发〔2020〕91号），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全市累计建成241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228处

农村幸福院，分别覆盖社区和行政村的比例达80%和83%。

托育供给不断加大。银川市出台《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04号）等文件，推动银川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市通过备案的0—3岁托育机构有63家，占自治区托育机构数的49.46%，备案托位数3082个，每千人拥有托位数为1.07个，其中普惠性托位779个，普惠托育资源持续拓展。营业执照取得率为100%，卫生评价通过率为100%。银川市托育机构数、托位数和入托幼儿数均位列自治区首位。

（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趋势。“十四五”时期，为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银川市需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切实转变战略理念，率先破除养老服务发展的障碍，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制度和法规，规范养老服务市场，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银川市需继续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加强儿童安全保障政策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

##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城市定位、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

务需求，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服务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市场供给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业质量标准体系和优化市场环境。在全面三孩政策背景下，推动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鼓励多方力量参与，政府、事业、企业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管理体系、保障体系建立。落实照护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协调各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照护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家庭发展教育和照护健康服务指导、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统筹协调卫生、教育、民政、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康资源，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二）具体指标

1.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立足建立养老多元化服务模式，加强养老服务规划布局，按年度分解落实新增养老指标。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多层次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等制度，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保障制度更加健全。

2. 养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功能由单一的集中托养转向“托养+居家”线上线下服务。街道和乡镇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转型为集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街道乡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

3. 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具有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达10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

例达100%。

4. 信息化与智能化显著提高。依托“金民工程”、安心养老云平台系统，建成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深度应用。

5. 服务人才专业程度大幅提升。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壮大老年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服务队伍，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规模，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

6. 养老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产业市场同步快速发展，基本形成“养老+行业”多元融合发展市场新格局，与文化、家政、医疗、商业、教育、保险等行业全面融合发展。

7. 老年友好型宜居环境建设显著。奋力打造银川市“老年友好型健康城市”形象，推动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进一步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的生活环境，浓厚的养老助老敬老孝老氛围，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8. 托育服务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办法》《银川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手册》等一系列政策及规范文件。

9. 托育服务设施有保障。各县（市）区要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将新建或改扩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规划指标合并到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指标中。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按照《银川市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统筹规划，两县一市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土地供应计划统筹规划。各县（市）区每季度末将阶段性配建情况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10. 托育成本得到控制。鼓励各县（市）区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依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支持机制，通过专项补贴、以奖代补、税费减免、融资优惠等形式，来扶持托育行业的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服务。

11. 婴幼儿家庭合法权益有保障。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和共同育儿假等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12. 构建多元化普惠型托育服务。推进“三优先”服务，即：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优先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各行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公立幼儿园、妇女儿童之家等单位开办公办的托育机构，积极申请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13. 提高托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保育人员队伍培养。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要求设置婴幼儿照护专业，优化专业设置，完善教学标准，建立实习基地，推动毕业生就业。加强托育机构保育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围，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将保育师、育婴员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围。做好托育机构负责人、保健人员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14. “医育结合”融合发展。实现儿童保健、

儿童膳食营养、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等各项任务的落实。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标准化托育示范基地，提供托育咨询、培训、政策宣传、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发展“互联网+托育”，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每年为托育机构入托儿童提供至少一次的健康管理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出台《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结合实际合理布局。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放大公租房使用功能，允许将闲置公租房无偿提供给社会力量，鼓励其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助洁等社区居家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完善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养老托育人才培养力度。调整优化

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评估师、育婴师、保育师等养老托育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组织养老托育服务专场招聘会，畅通人才供需机制。鼓励养老托育机构通过返聘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从业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妇女联合会、市总工会]

(四) 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将失能(失智)老年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探索家庭托育服务。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为家长、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增强家庭科学养育能力。做好婴幼儿、老年人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依托现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会之家、儿童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资源，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在街道、社区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临时托、短计时托、全日托照护服务，

宣传倡导科学育儿理念及知识。在规划建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中，充分考虑社区为老为小服务元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发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全市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利用现有工会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依托专业机构开办托育点。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养老托育机构，承接民政、卫健、教育、妇联、乡镇(街道)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动态监测、指导全市托育机构，争取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妇女联合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设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基本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网，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养老托育健康管理，向广大家庭普及养老托育服务、膳食营养、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幼儿早期教育等养老托育科学知识，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养老托育指导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等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形式，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

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开展设施改造。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强公共空间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制定年度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计划，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支持房地产项目充分考虑养老托育需求，持续提升公共场所、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质量，为母婴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满足“一老一小”生活需求。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计时托、上门服务、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增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实施社区托育中心建设工程，打造“亲子小屋”等母婴服务设施。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结合争创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对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开展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成长需求，更好为儿童成长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探索医养康养融合。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养老机构根据需求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

条件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行业机构、高校、学会等资源，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专家库。推动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评估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培育新型市场。鼓励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优秀企业投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培养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推动养老与健康、旅游、文化等产业不断融合，培养养老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构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市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落实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保健、设施设备、建筑、食品安全、饮用水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按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养老托育机构防范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托育机构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老年人、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村四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开展联合执法。对每个养老



托育机构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养老托育机构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引导财政金融支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养老托育领域产业子基金。指导银行和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符合其资金和业务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导推动养老托育机构责任险、人员意外险的投保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行行业自律。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将政府购买评估、咨询等服务纳入清单范围，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发展，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承接有关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指导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活动，着力规范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行业自律准则，推动养老托育行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优化政务服务。完善机构设立办事指南，明确优化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将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评估检验结果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政务服务评价规则，加

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国家养老托育体系建设，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发改、民政、卫健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银川市推进养老托育“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银川市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解决重要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托育工作，统筹协调养老、托育发展中的重点工作和困难问题。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建立完善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通过促进养老托育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等，定期研究解决银川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养老托育工程和项目建设，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执行市政府相关联席会议及领导小组的决定，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托育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执行市政府相关联席会议及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指导各县（市）区托育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将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财政部门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倾斜力度，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

奖补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严格项目管理。各级发改、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内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设施建

设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保障建设质量，确保养老托育设施规范运行，发挥效益。加强项目督查，推动开展投资成本和效益的综合评估，及时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银政发〔2023〕25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调整了市辖三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一）被征收拆迁农民住房的补偿标准

##### 1. 补偿原则。

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可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也可采取货币补偿，按照“一户一宅”的原

则，只对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房屋予以补偿。

## 2. 补偿标准。

(1) 区片综合地价位于三号区片（绕城高速公路以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采取货币补偿的，由各辖区政府另行给拆迁农民统一划定宅基地建设住房，被拆迁农民新建住房每人按40平方米给予建房补助，每平方米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1—1。

②采取实物返还的，被拆迁房屋安置面积按以下原则确定。

被拆迁房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大于40平方米，按每人40平方米进行住房安置，安置后剩余房屋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1。

被拆迁房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40平方米，按人均40平方米予以安置。

按人均40平方米计算后安置面积达不到安置区建设的最小房屋面积，安置房屋面积按不超过60平方米的户型予以安置，其差额部分面积由安置户（五保户、烈属、丧失劳动力的残疾人员除外）享受政府优惠价格按每平方米1200元购买。

因户型设计超出应安置面积的部分，超出面积小于等于15平方米的由拆迁户按成本价购买，超出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由拆迁户按市场价购买。

③给予住房安置和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的，原农民住房的附属设施（含室内装修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围墙、地坪、水井、门楼、防盗门、炕灶、厕所及卫生设施、上下水管等）不再进行补偿。

(2) 区片综合地价位于一号、二号区片（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采取货币补偿的，不考虑配套设施及环境物业修正因素，按拆迁区域周边市场评估价

扣除结构差价、土地出让金后的价格予以补偿，超出合法认定面积以外的住房不予补偿。超出四分宅基地以外的土地按照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货币补偿。

②采取实物返还的，依据认定的住房面积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返还住房。

③给予住房安置和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的，原农民住房的附属设施（含室内装修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围墙、地坪、水井、门楼、防盗门、炕灶、厕所及卫生设施、上下水管等）不再进行补偿。

(3) 拆迁“空挂户”宅基地上建造住房的补偿标准。

①对于未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不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的空挂户，其建造的房屋，40平方米以内的，按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不进行住房安置；40平方米以外的按照附（杂）房的标准予以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1。

②对于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的空挂户，其建造的房屋按照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补偿标准执行。

##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1) 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分配了承包地且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征收拆迁时已出生的人员（必须是户主直系亲属），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土地上生产、生活的。死亡或户籍注销及已取得其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不再认定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3)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及毕业生。

(4)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刑人员、刑释解戒人员，仍在原址生产生活的。

(5)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合法程序收

养的子女。

(6)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婚姻关系(嫁入或入赘),并已放弃原居住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录用的在编人员除外。

#### 4. “空挂户”成员资格的确认。

(1) 是指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但没有承包土地的人员,其目的并不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2) 因历史或个人原因迁徙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生活十年以上,在本村建房,生儿育女,在原地已没有承包地,迁入后得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可,在实际生活中赋予相同的村集体经济成员资格,获得了一定的承包地按普通的农业户口予以登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经书面申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此类“空挂户”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 5. 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面积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宅基地面积不应大于四分地(约为270平方米),建筑层高按两层,建筑基地面积不应大于宅基地面积的60%的原则,对于宅基地在四分以内(含四分宅基地)建造住房为1层的,按照宅基地内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认定。楼层超过2层(含2层)的,每户认定合法住房面积为宅基地面积(270平方米)×2层×建筑密度0.6。2层以上的住房不予补偿。

(二) 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特殊结构的厂房、库房、宗教场所、围墙、地坪、门楼、畜圈棚、厕所、井窖、坟墓、温棚、桥涵(涵洞)、鱼塘、畜禽搬迁费、通讯、热水器、防盗门、炕灶、卫生设施、水管、电杆、三相电、变压器、空调的补偿标准参照附表1—2、附表1—3、附表1—4执行。

(三) 林(果)类补偿标准。果树、枣树、葡萄树、枸杞、阔叶树、针叶树和灌木林的补偿标准参照

附表2—1、附表2—2执行。

(四) 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粮食作物补偿标准按照小麦每亩1500元,玉米每亩2000元,水稻每亩2000元执行,药材、苜蓿、花卉、叶菜类、果菜类、宿根类等经济作物的补偿标准参照附表3执行,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

## 二、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

1. 在市辖三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在宅基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及农用地上、集体经济组织空闲地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2. 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3.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积土的,限期清理,不清理的,按实际土方量以市场清运费计算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

4.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及树木。

## 三、相关补助费用

1. 被征收农民拆迁房屋采取实物补偿的,在安置住房没有交付前,拆迁人给被拆迁人家庭常住人口每人每月支付260元的过渡期租房补助费。

自被征收房屋搬迁验收之日起至通知住户进安置房之日为过渡期。安置多层住宅(一层至九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安置高层住宅(十层至十八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安置高层住宅(十九层至二十六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36个月。超出本条规定安置期限的,按未安置房屋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标准发放过渡期租房费,直至房屋安置完毕。

2. 拆迁农民住房的,拆迁人按被拆迁户家庭常住人口每人2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

3. 拆迁农民住房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的拆迁户经认定后按3000元/宅予以奖励。未按期

搬迁的不予发放奖金。

4. 拆迁集体土地上厂矿企业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的，按照地上附着物拆迁总费用的10%给予搬迁奖励。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搬迁奖励金。

5. 拆迁集体土地上厂矿企业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的，按照地上附着物拆迁总费用的10%给予价格补助。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价格补助费。

6. 农民使用的土地被全部征收后，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核准的安置人口每人可按成本价购买5平方米的营业房或者20平方米出租公寓，用于解决以后的就业和生活问题。

#### 四、其他

1.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原《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银政发〔2010〕240号）同时废止。

2. 本《通知》施行前，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依法实施的项目，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公布银川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请示》（银政发〔2021〕110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表）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强信心扩内需增动能稳经济 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3〕1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着力提振信心、扩大内需、增强动能、稳定经济，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现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聚焦稳定预期，着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1. 抓好政策措施填平补齐。加快推动中央、区市“稳保促”存量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对部分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的政策条款，所需申报要件（证明材料）能够在2023年3月31日

前提供齐全的，继续按照程序应落尽落，相关补助、奖励等尽快兑现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力促各类存量和增量惠企资金精准、及时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加力提效财政支持力度。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工作要求，坚持财政支出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市财政继续安排1亿元市级预算内统筹资金，按照市本级

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的调控力度，重点对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改造、能源安全保障、民生短板补齐等领域进行灵活精准调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金融服务企业力度。围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的工作要求，组织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开展灵活金融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力争2023年新增各类贷款400亿元以上，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25%以上。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推动市属金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并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担保业务免3个月担保费，由市财政按照1%的费率给予全额补贴。鼓励银行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按照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实施展期或减息让利，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做好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强化用能稳价保供，用好用活全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全面保障企业电力、用气、用水需求，确保企业生产正常运转。将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31日，并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严厉查处个别市场主体违规转供电和搭车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支持鼓励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公司，对前期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住宿、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3年一季度水电气费用予以适当减缓。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

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2023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发展减负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着力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实施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跃升、小微企业入规计划，对当年纳规入库的工业企业执行《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给予15万元奖励；继续对首次升规纳入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个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力争2023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服务业规上限上企业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切实让民营企业发展更有动力更有底气。适时组织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发展促进大会，对在经济发展和税收增长、解决就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进行表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财产权、经营自主权，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全面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等工作，持续优化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和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健全服务市场主体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府企业交心会”常态机制，交流共享信息，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企沟通“零距离”，提升对接协调便捷性和精准度。深化落实

“千名干部包千企”机制，借助“工业大脑”等信息服务手段，全心全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人工缺、用能紧等问题，让各类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二、聚焦扩大内需，着力强化投资促进消费

9. 加大项目谋划推进力度。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市本级继续统筹安排2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年度内新谋划的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给予支持，具体奖励标准按照《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紧紧围绕全年投资增长8%的目标任务，制定项目建设奖励实施办法，紧盯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对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县（市）区、园区，继续按照投资量和投资增速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0. 强化工业投资引领带动。压实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推动产业链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达效，确保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围绕工艺升级、节能降耗、扩能增效等方面，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三新”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需求，加快提升产业整体配套能力，对挂牌建设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再制造等市级基础工艺中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带动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1. 切实稳定房地产投资。持续释放供给侧政策红利，提振调动需求侧信心，全面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结合银川实际用好政策工具箱，进一步推动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

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进一步提高“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进度和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直达企业，项目按期保质交付。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增加“保交楼”和满足刚需、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按照“成熟一批、出让一批”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住宅用地计划，年度出让面积不少于1500亩，2023年3月中旬发布第一批住宅用地公告。优化调整全市工业用地出让工作流程，年内安排不少于1000亩产业用地，用于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存量优质企业产业用地需求保障。鼓励园区出清“僵尸”企业，加快“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满足“三新”产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 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对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用地，简化审批流程，加强辖区与市级自然资源、审批部门的联审联办，通过前期研判服务，强化要素保障，材料前期预审等措施，确保竞得企业在土地出让完成后可以享受建设工程项目“N+1”多证联发审批服务，一般项目实现规划两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同步领取，特殊工程在规划两证和施工许可证基础上同步领取消防审查意见书，实现“拿地即可开工”。[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4. 持续推动消费市场恢复。统筹各级各类促进消费资金1亿元以上，用于扩内需促消费，重点支持智慧商圈、特色街区、品牌连锁店、城乡便民服务中心等建设，支持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经济发展，支持开展“2023惠民消费季”“房·车生活节”“美食节”“物流节”“品牌节”“夜绽生活节”“网上年货节”等各类主题促销活动，支持围绕节假日消费旺季，

发放商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信息等领域居民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着力推动大宗商品消费。制定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工作方案，对大宗商品消费给予补贴。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快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持续打造“爱上银川·四季可游”文化旅游品牌，对各文化旅游企业策划举办的文化旅游活动，新建新评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房车露营基地等文化旅游新业态，给予20万元以内扶持奖补。推出“银川人游银川”主题活动，市属国有文旅企业景区一季度免费开放，鼓励民营企业景区在一季度免费开放，凡免费开放的收费景区一季度每月给予2022年前三季度月均门票收入30%的运营成本补助。持续推进“引客入银”，对组织市外游客到银川市旅游，住宿一晚以上并产生实质性消费的，按照游客人次给予旅行社累进扶持奖补，单个旅行社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聚焦实体经济，着力推动企业增产提效

17.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在推动落实《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同时，支持工业企业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在执行现有年度产值奖励的基础上，对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速高于市级产值增速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产值增长部分再给予0.2%奖励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引导工业经济全年增长预期，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

区管委会]

18. 推动“三新”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对2023年“三新”产业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的新增产值进行奖励，其中：全年实际新增产值1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新增产值5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30万元，新增产值3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20万元，新增产值1亿元（含）—3亿元的奖励10万元，力争2023年“三新”产业产值增长45%以上，总量突破126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 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进平台、项目、资金和人才等资源向企业集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资金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支持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5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农高企的，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给予不超过25万元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对被评定为“上云标杆”的工业企业，采取补助一次方式，按照上云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总投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开展信息技术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年度内新入选的自治区级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梯队中的龙头、骨干、特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奖励。广泛拓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



展5G、VR/AR、物联网等典型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年度内新建的2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四、聚焦保障民生，着力促进就业稳定物价

21. 支持企业稳岗拓岗。对2023年春节期间的规上企业和不停工的重点项目，按坚守岗位的区外籍员工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后补助。对2023年一季度企业新增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失业保险的，按新增用工人数给予500元/人，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扩岗补贴。大力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年内组织就业帮扶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70场次，力争提供就业岗位3.5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 促进大学生有效就业。积极支持和鼓励各大专院校设立职业指导工作室、创业指导工作室，进一步前置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大力开展企业见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招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计划等，力争实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4000人以上。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探索推行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三项政策的“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强化就业兜底帮扶。加强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信息摸排和离校后信息衔接，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进落实实名登记服务制度，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免费开展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1次就业见习机会，全年兑现求职补贴3000万元。对零就业、

城乡低保、脱贫不稳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人毕业生等，通过市场推介、重点推荐、组织协调等方式确保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大创业融资力度。加大对青年群体创业经费投入，建立“青年创业创新基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成立更多的青年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青年创业投入部分初始资金，支持有志青年创业起步，促进和推动青年创业就业。进一步放宽新市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程序等方面进行优化，对创业初期的新市民给予更优惠、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价格监测调控。紧盯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强化价格监测预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完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制度，适时投放储备肉、储备菜，保障市民日常消费需求以及重大节日市场供应。依法查处实施垄断、捏造散布涨价消息、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密切关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将临时补贴在现行标准下提高50%。[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结合区市安排部署和工作实际需要，加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和区市现有政策及后续新出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银川市 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银川市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一体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3日

（此件有删减）

##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银川市 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

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打造银川经开区千亿级园区、高新区百亿级园区。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造贺兰公园、水洞遗址、远古岩画、六朝长城、千年灌渠、西夏王陵、黄沙古渡、鸣翠湿地、西部影城、宁夏酒庄、闽宁新貌等升级版。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

中心、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新增煤炭产能 240 万吨。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

6. 加快提升火电配套产能，开工建设灵武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人民政府，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7. 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高水平建设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牵头部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0. 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强化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功能。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兴庆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构建“一主一带一副”经济发展格局，实施“强首府”战略。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 实施银川市人民医院扩建，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县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年内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全面抓好回迁难、自建房等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新建一批公办托育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园区、企业、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2.4 个。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尽快建成银川重症定点治疗医院，重症床位数提高到每 10 万人 12 张以上，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 95% 以上。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开展种业振兴行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切实加强“三保”工作，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工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加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

责任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常态化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深入开展会议、文件、督检、微群等“十减行动”。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构建产业链式 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构建产业链式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构建产业链式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实施意见〉及责任分工的通知》（银党办发〔2022〕23号）要求，为深入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夯实银川市制造业产业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重点企业竞争力和带动力，促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构建具有银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链式集群发展体系，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机遇，聚焦制造业产业链及重点企业，坚持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三新”产业，聚力打造“两都五基地”。通过加强政策协同，强化要素支撑，优化服务保障，完善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打造循环链、融合创新链，着力做大产业规模、做高产业能级、做强产业竞争力，全方位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为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开创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装备制造等银川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及工业企业，到2025年：

——培育重点企业40家以上，其中，“链主”

企业10家以上，供应链“标杆”企业30家以上；

——9个重点产业链年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打造2个千亿级产业链和5个百亿级产业链，基本形成与“两都五基地”目标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全产业链格局；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力争进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阵，新食品产业集群进入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方阵；

——全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产供销系统、大中小企业配套能力显著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显著增强，初步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条和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企业，构建现代化的产业发展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涵养产业链集聚发展生态圈。以“链长制”为工作抓手，每年初制定产业链年度工作计划，协同推动重大规划、重要政策、重点项目等工作的配置和落实。每年2月份前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名单和各环节企业，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目录清单》，强化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推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找准产业短板和缺失环节，补前端、强中端、延后端，每年3月份前制定各产业链招商项目清单，举办重点产业链高峰论坛，组织行业对接，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鼓励支持“链主”企业发挥自身辐射作用带动本市产业链同步提升，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项目信息、生产组织、商业信用等多元服务，凝聚形成产业生态。支持

供应链“标杆”企业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围绕“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提高配套水平、扩大配套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着力培育产业链重点企业。遴选有核心技术、竞争实力、配套能力的产业链重点企业，培育成为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供应链“标杆”企业。开展产业链重点企业梯度培育，鼓励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等方式完善产业链重点企业布局，支持谋划全产业链优质项目，从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市场主导力、群链带动力、成长支持力等方面形成推进合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体系，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总量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创新上等级，每年培育3—5家“单项冠军”“瞪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强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吸引“两都五基地”“三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落地。着力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持续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基础能力升级项目，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滚动递补的产业链项目库，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达产一批、储备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鼓励“链主”企业通过订单调配、采购需求、投资合资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上下游企业来银川投资建厂，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设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对符合全市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

项目在审批立项、建设用地、生态能耗、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以项目建设补链延链强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新动力。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支撑措施，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等方式，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创新平台，推进布局一批共性技术研发、测试、中试和应用齐聚的功能型平台，每年选择3—5个贡献突出的机构给予重点支持。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形成合力攻关核心关键技术，切实解决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元器件、零部件、先进工艺等产业基础能力再造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融合”。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和引导“链主”企业合作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和首购首用。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方向，支持供应链“标杆”企业进行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供应链“标杆”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推动产业绿色智能高水平发展。加速产业链能级改造提升，构建智能化绿色化开放动力体系。深入实施智能升级改造行动，培育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引导产业链重点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先进工艺、信息处理、人工智能等升级改造，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每年打造3—4家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充分发挥银川“工业大脑”工业

互联网平台作用，打通从原材料到在制品、生产工艺、销售市场等全过程数据链，实现数据“链动”，每年不少于50家企业接入数据应用。实施绿色改造行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运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提高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逐步建立全流程绿色发展体系，提高产业链绿色化水平。实施重点产业开放发展提升行动，引进对外合作重点项目、企业，畅通产业循环，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展示展销活动，推介产品、拓展市场，开展交流合作。充分重视参与国际国内产业链合作的重要性，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提高重点企业的对外开放和国际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引导金融资本高效助力产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产业链重点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统筹做好年度支持产业链发展的贷款计划，鼓励对“三新”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给予专项信贷额度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将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列入信贷业务优先支持类，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利率水平。依托行业协会，投融资服务机构搭建产融合作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产业的精准性。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推动“链主”企业上市，加强精准服务指导，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力度。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实行用地、电力、水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倾斜，促进企业人才、资金、创新等优质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统筹引导政策、项目、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在

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安排市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依托区内外研究机构和“科创中国”枢纽城市智库力量，分不同产业链组建战略专家咨询团队或研究机构，建立产业人才库、数据库、供需库、信息库等战略基础研究数据库，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链长+链主”双带动机制。制定“链长制”工作方案，市级领导包抓重点产业链，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协调服务力度，重点帮助企业解决好资金、水电、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早实施，缩短配套设施建设周期，千方百计促进企业加快生产。强化“链主”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牵引带动作用，发挥供应链“标杆”企业在产业链中补齐关键环节短板、锻造配套重要工序长版、填补所属产业发展空白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优势产业强链、新兴产业建链、传统产业延链补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加强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在产业发展预期引导、共性技术研发、产业服务和政策激励等方面进一步发挥有为政府的职能，通过政策引导、监管约束、公共服务等措施，从更高层面上搭建平台，以“链式服务”疏通供应链堵点、难点。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助力企业拓展供应链、信息链、采购链、服务链、人才链、资金链等多个链条，疏通要素保障桎梏，实现有效供给与有

效需求的匹配，助力产业发展克服市场失灵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统筹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培育等惠企支持政策及奖励对重点企业予以倾斜。支持制造业产业链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发挥

“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撬动作用，引导合作银行优先为产业链重点企业提供低成本信贷资金，对认定的银川市产业链重点企业，优先提供银川市转贷基金转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